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545号

申请人：梁颖基，男，*****，住址在广东省阳春市。

被申请人：广州上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85号之二3楼3G046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扬。

申请人梁颖基诉被申请人广州上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梁颖基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2年7月13日入职，岗位是销售经理，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离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工资839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00元。庭审时，申请人明确第二项仲裁请求是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2年7月13日入职，岗位是销售，已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称其工资为底薪4000元，另加提成，工资一般是法定代表人王海扬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的。申请人的工作时间是上午9时至下午6时，每周工作5天，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作为证据，前述劳动合同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销售经理，约定税前基本工资为2300元、岗位工资1700元，落款加盖被申请人公章，有申请人签名；前述银行交易明细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8月15日、9月21日有来自王海扬的转账收入。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双方签订离职协议，离职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12月的工资8399元，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但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并未按离职协议的约定支付申请人相应的款项。申请人提交了离职证明、劳动关系解除确认书、离职协议作为证据，前述离职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在自觉自愿前提下，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1. 乙方办妥离职手续之后1个月支付乙方10-12月工资共8399元。2. 乙方办妥离职手续之后1个月支付乙方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落款甲方处加盖被申请人公章，乙方签字处有申请人签名。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离职证明、劳动关系解除确认书、解除协议等作为证据，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以及提交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存续的主张。

本委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已签署离职协议，因前述协议上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加盖公章，并有原件核对，对前述协议的真实性以及证明力，本委予以采信，被申请人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申请人工资、一次性奖励金。因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一次性奖励金，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工资8399元；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本委均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工资8399元；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车文荟

送达日期：2023年 月 日